



扩内需须加大对流通业的政策支持力度



韩玉臣

作者简介

韩玉臣,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高级经济师,全国商业优秀创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北京奥运会火炬手,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河北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河北《书法家》杂志社社长,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河北省美术家协会会员,邯郸阳光集团董事长。

韩玉臣1954年生于吉林,受父辈影响,喜书法,好丹青,迷摄影,16岁进工厂从事宣传工作,后转行经商。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已有多幅美术作品发表于报刊,入选省市展览。近几年,其书法、摄影、美术作品被《人民日报》、《中国文化报》、《中国摄影》等报刊选用,多次入选全国各种展览。出版有《韩玉臣书法集》、《韩玉臣美术摄影集》、《子归情 韩玉臣诗词集》、《亘古之光 韩玉臣风光摄影》月历等。

■ 韩玉臣

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是流通领域紧迫而艰巨的任务。作为来自流通业的人大代表,我既为流通业担负的重要使命而自豪,又为它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不安。经过大量的调研和反复的思索,结合一些专家学者的观点,谈一下对流通业发展的认识和看法。

一、社会对流通业的战略地位认识不足

流通业是国民经济的先导性、基础性产业,在引导消费、促进生产、实现经济良性循环,提高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和效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战略作用。

民生优先,是近年来从上到下所取得的共识以及政府正在努力付诸行动的理念。流通业是与人民生活最密切相关的基础产业。一个城市可以没有生产,如政治中心、旅游城市、宗教圣地等,但绝不可以没有商业,离开了商业,它就不能生存。市场经济的实质就是交换经济,没有交换就无法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流通业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桥梁和纽带,没有流通业的高效运转,就没有经济的良性循环。

上世纪50年代,中国通过“统购统销”政策建立了计划经济。上世纪80年代,中国通过“三多一少”的流通改革,开启了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道路。经济体制的两次重大变革都是从流通领域着手,这充分表明了流通业的战略性和先导性。今天,中国应对世界经济危机,在投资和出口受到影响的情况下,扩内需、促消费是必然的选择。而扩大内需又首先要发挥流通业的龙头带动作用。

现代流通业具有控制市场、决定生产、影响金融的强大渗透力,直接影响到国家的经济安全。发展壮大中国流通业具有重大而迫切的战略意义。

新中国成立60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30年来,商贸流通业获得空前发展。据有关资料显示,2011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12万亿元,比1950年的171亿元增长1058倍,比1978年的1559亿元增长115倍。中国商品流通规模大跨度的飞跃和提升,标志着商贸流通服务业为中国经济建设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重大贡献。同时,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流通业的发展有效缓解了就业压力。2011年,中国流通业就业人数近9000万人,是吸纳就业人数最多的行业之一。

然而,中国长期以来由于受“士农工商”和“重农轻商”传统理念的影响,整个社会对流通业的战略地位和先导作用普遍认识不足,流通业在经济社会中常常处于被忽视和被冷落的尴尬地位。

一段时期以来,中国为了抓住世界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把更多的精力与政策投入于出口和投资,而缺乏对国内市场流通领域的关注。这种“重投资,轻流通”、“重出口、轻内贸”的经济思想,导致内贸流通业的诸多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

例如,中国消费率一直偏低,多数年份徘徊在60%

上下,远低于70%左右的国际平均水平。而投资率却连年攀升,多年均为40%左右,发达国家的投资率一般在20%至30%,这表明投资的方向出现了偏差。

中国至今没有一部统一的、权威的流通产业法规。商务部从2004年着手制定的《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由于缺乏上位法,迟迟无法出台。在对外开放上,中国地方政府与世界上其他国家争相保护流通业不同,不仅提前开放市场,而且给予外资企业“超国民待遇”。流通业作为吸纳就业的重要行业,当金融危机袭来时,却与“十大产业振兴规划”无缘,而且在4万亿元投资大餐中,也只得了极少的份额。流通业在地价、水电价格等方面也遭受着不平等的待遇。这些都是社会对流通业战略地位认识不足的表现。事实上,中国还没有真正从计划经济时期的生产决定论中走出来,流通业战略地位往往是一句口号,还没有真正上升到国家战略和政策层面。

二、目前流通业存在的问题

1、流通企业整体实力偏弱。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流通业获得快速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国家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相比,仍然存在很大差距。中国流通企业绝大部分是由中小企业组成的,市场集中度低,规模小,很难形成规模效益。据全国工商联2010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分析报告》显示,近80%的企业仍集中在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流通企业整体实力偏弱,已是不争的事实。这显然与流通业所承担的“搞活流通,促进消费”的重任不匹配。2010年,美国沃尔玛一家企业销售额4082亿美元,相当于中国全社会消费品流通总额15.46万亿元的1/6。中国名列前茅的流通企业苏宁、国美销售额分别为1562亿元和1549亿元,只相当于沃尔玛的1/17。

2、市场对外开放过度。近年来,外资流通巨头在国际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加速在中国市场开疆拓土,来势汹汹且野心勃勃,门店开遍全国多个地区,在一线城市已拥有绝对竞争力,并向二、三线城市发展,形成包抄国内零售业的态势。据有关资料显示,截至2011年底,外资超市在中国各地开设门店,家乐福已达203家、沃尔玛267家、TESCO乐购103家、乐天玛特95家、麦德龙52家。近两年,五大外资超市以每年新开门店不低于100家的速度加速扩张。家乐福由2006年销售248亿元,增长到2010年420亿元。外资巨头正逐渐掌握中国零售市场的制高点。这种情况严重挤压本土流通企业的发展空间,使流通企业生存异常艰难。

造成上述问题除中央政府有关政策缺位外,地方政府推波助澜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地方政府对外资商业格外青睐,以能够引入沃尔玛、家乐福等外资企业为荣,给予各种超国民待遇:如税收优惠,免征或征后返还地方所得税;在选址上,不惜低价出让城市黄金地段;在各种地方性税费收缴上,给予最优惠政策。外资零售企业与国内企业本身就不在同一起跑线上,再享受“超国民待遇”,更形成不公平竞争。

外资零售巨头一方面大肆并购、快速扩张,对本土流通企业形成规模逼迫优势。另一方面,又通过零售渠道控制权以及物流优势,让国内供应商逐步丧失话语权。这种状况发展下去非常可怕,因为流通业是产品进入市场的“咽喉”,外资企业一旦形成垄断,就会对国家经济形成控制,这确实需要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关注和思考。

3、商业网点建设无序。流通业是最早进入市场化改革的行业,进入门槛低。地方政府对流通业发展缺乏长远规划和必要引导,致使商业网点建设乱象纷呈。据相关资料显示,20世纪90年代的前5年,新建的大商场比前40年的总和还多四五倍。目前,北京市主城区大型百货商场约有80家,已成为世界上拥有大型百货商场最多的城市,人均拥有百货店面积高出西方发达国家10多倍。在竞争激烈的零售市场上,价格战一直是众多企业的无奈之举,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一直持续至今,而且愈演愈烈、不断升级,优胜劣汰演绎成过度竞争、恶性竞争。著名的“郑州商战”使郑州商业全部被外来商业所取代,本土商业企业全军覆没。2011年家乐福、沃尔玛“欺诈门”、“断供门”等事件频频冲击诚信经营,四大全球流通巨头的中国区“一把手”相继更换。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流通业竞争激烈,大环境异常严峻。零售市场的过度竞争,必将带来利润摊薄,从而导致中国中小流通企业生存困难,出现倒闭和被收购兼并问题。

4、流通企业银行贷款难。多年来,银行贷款难一直是流通企业,尤其是中小流通企业无法回避而又难以解决的问题。目前,中国流通业中的三大业态,百货、超市和家电专卖店上市仅29家,银行贷款仍然是流通企业外部融资的最主要方式。银行贷款倾向于实力雄厚的国字号大企业并需要抵押,而流通企业尤其是中小流通企业资金实力不雄厚,固定资产少,甚至经营场地是租赁的,所以很难得到银行资金的支持。为了解决资金问题,迫使不少中小流通企业只能借民间的高利贷,使成本进一步加大,破产倒闭的企业越来越多。

5、流通企业成本压力逐年加大。流通企业原本就利润率低,有关资料显示,2010年中国商贸流通企业收

入同比增长20%,但利润率下降15%。目前,商贸流通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融资无利息成本的情况下,净利润才为3%,全国零售百强的平均利润率为2%左右,众多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利润率不到1%,甚至亏损。而且,随着费用的不断攀高,利润空间在不断下滑。商贸流通企业的毛利率多年来没有提高。以超市为例,毛利润基本维持在10%至15%之间,近年来,增长率微乎其微。而国外大型超市毛利润一般保持在20%至30%的水平。

商贸流通业税负偏重。根据商务部一份报告显示,中国内贸流通业总体税负水平26.4%,分别比房地产、金融保险、信息通讯业高出4.6%、5.8%和13.6%,微利的内贸行业税负竟然重于房地产、金融保险等高利润行业,只能解释为税制设计缺乏合理性和公平性。

物价上涨使流通企业成本压力加大。近年来,房租、水电、人工、物流等费用大幅上涨。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调查显示,2010年中国连锁百强企业续约房租成本平均上涨约30%,人工成本平均上涨15%。有的城市租金上涨高达40%、50%甚至翻番,使企业很难承受。国家每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加上给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对企业影响很大,而企业实际利润的增长幅度远不及员工工资增速。

6、流通业城乡差距严重。由于城乡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城市人均收入是农民人均收入的3.2倍,城乡流通业差距大。在城市,各种大型商场和新兴零售业态随处可见,流通业呈过度竞争局面。而在广大农村,农民收入低,居住分散,流通业发展落后,以传统杂货店或街头流动摊贩摆摊销售为主。而且,农产品流通渠道不畅。中国农产品流通领域一直缺乏适合农户个体生产单位与现代流通组织结合的流通渠道,使农产品频频出现“卖难”或“买难”。

三、支持流通业发展的几点建议

1、制定“市场流通法”,形成一个统一的、权威的流通产业法律。虽然《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促进流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市场流通领域尤其是内贸领域,仍存在立法分散,不成体系等问题。没有一个统一的流通产业政策,很多领域处于无法可依,没有规范的状态。建议尽快着手起草制定一部中国的“市场流通法”,从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市场监测调控与管理、市场信用等方面进行规范。“市场流通法”作为内贸流通领域的基本大法,要统领各层次、各门类的市场流通法律法规,形成体系化,将市场流通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

2、尽快出台“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近两年,在商务部的推动下,尽管一些城市制定了各自的商业网点规划,但存在有效性不强的问题,而绝大部分城市至今仍未有商业网点规划。建议商务部尽快出台“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有效遏制各地商业网点无序建设,避免社会资源的浪费和市场的恶性竞争。为了增强“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的权威性,最好以国务院名义颁布。

3、建立统一的市场流通宏观调控部门。在中国流通领域,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流通宏观调控部门,形成了商务部、发改委、农业部、工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11个部门共管“一头猪”,11个部门共管“一块面包”的状况。齐抓共管的结果是相互制肘、政出多门、分割管理、各行其事,谁都管,谁都无法彻底管。建议政府建立统一的市场流通宏观调控部门,赋予其明晰的职责,提高政府调控水平,建立有效的市场秩序。

4、税收上给予流通企业必要的减免。利用税收杠杆调节产业结构是世界发达国家普遍的做法。如上世纪中叶,美国以减税支持汽车工业的发展,日本以减税

扶持电子工业的创新。中国的出口退税政策对外贸企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前些年,国家对东北老工业基地通过固定资产购置冲抵成本等方式,支持其更新改造提高产能,取得明显成效。2011年,中国税收总收入近9万亿元,同比增长22.6%,政府对流通行业的支持也应有税收的杠杆。

一是建议适当降低流通企业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取消农产品增值税和金银首饰消费税,以降低物价,促进国内消费。分散的、小批量生产的农户不可能出具发票,超市收购农产品很难抵扣增值税。目前,金银首饰已成为普通消费品,消费税的设置使国内黄金饰品价格高于国外市场,出现了中国游客在国外排队买金银首饰的现象,使大量国内消费外流。三是在固定资产投资上,减免城市配套费、人防结建费等方面也有很多文章可做。

5、对外资流通企业的进入和扩张应设置必要的门槛。作为流通企业的领导,我多次到国外考察,日本没有家乐福、沃尔玛;美国没有日本的高岛屋、西武百货。同是市场经济国家、同是WTO成员,他们的做法是通过地方立法,行业听证等方式限制其进入。法国的《流通企业选址法》、日本的《大店法》就是范例。韩国、香港则是通过行业协会联合抵制,新闻曝光炒作,使国外企业难以经营。家乐福从这些国家和地区撤出,就是最好的证明。

我认为应提高外资进入门槛,在大城市已经发生的开放过度竞争无序的局面,应当避免在中小城市再次发生,守住最后的防线。首先,国家尽快出台“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建立开设大店的听证会制度,依法对潜在大型零售商在进入资格、数量、区位、设施设备等方面进行政府管制,以限制外资零售企业在中国扩展的速度。其次,尽快取消外资零售企业的“超国民待遇”,严禁违规引资,政府应保证零售市场的公平竞争。最后,加大对其违规违法的检查监督和处罚力度。

6、给予商贸流通企业就业补贴奖励。促进就业是中国急需解决的难题,发展商贸流通业对促进就业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商贸流通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员工工资待遇低,在各行业收入排序中处于倒数位置,“招聘难、留人难”对商贸流通企业已构成严峻挑战。建议国家给予商贸流通企业就业补贴奖励,以促使流通企业扩张规模、延长营业时间、提升服务质量,进而增加就业人数。

7、减轻流通企业的体制性成本压力。首先,电费上应享受工业用电之政策。电费开支是流通行业仅低于工资支出的第二大费用。电是一种商品,同样使用对流通业采取高于工业电价每度0.3元是不合理的。如一家企业每年电费支出2000万元,其中差价就有600万元。2011年,温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尽快实现鼓励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工业基本同价,但至今电价改革仍不明显。其次,降低银行信用卡手续费。使用信用卡消费是现代消费的一种趋势,刷卡率越来越高,北京、上海等大城市达50%以上。现在流通企业承担的刷卡手续费是超市的0.5%、百货的1%、饭店的3%,刷卡手续费占到企业经营利润的10%以上。银行是特有的带有垄断性质的行业,仅2010年银行信用卡手续费就高达几百亿元。通过政府的协调使用银行让利于商贸流通业是完全可能的,也是自然合理的。

8、资金上给予支持。流通业是微利行业,单靠流通企业自身的积累去发展,应该说是杯水车薪。加之,现在基本建设成本越来越高,没有国家的支持显然是不行的。建议国家通过设立专项基金、贷款规模单列、贴息补偿等不同方式,支持流通行业的发展和更新改造。

据悉,业界期盼已久的国内贸易“十二五”规划即将颁布实施,流通领域的各种问题和薄弱环节将得到有效解决和改善,流通现代化水平将显著提升。我相信,有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流通业必将迎来一个和谐高效、蓬勃发展的新时代,必将为扩内需、促消费的历史重任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建议是我作为流通行业代表的一己之言,也是当了近10年人大代表的肺腑之言。

小 重 山
参加全国人大十一届五次会议有感

玉兔躬耕风雨程,
宏观精把控,
价趋衡。
神八银汉吻天宫。
谋长远,
文化力勃兴。
龙瑞早春萌,
蓝图新擘画,
重民生。
震环激荡我独宁。
闻鼓角,
步健目标明。

韩玉臣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